

議員姓名： 陳茂波**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 上海	訪問目的：出任“十二五規劃”之演講嘉賓 贊助人：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香港商會(上海)	收受利益性質 請參閱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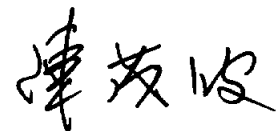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登記日期：5-7-2011 時間：3:20 ~~pm~~ / 下午
Registered on: at: ~~pm~~ / pm

議員姓名：陳茂波

附件一

為本人提供:-

1. 來往香港及上海的經濟客位機票
2. 一晚酒店住宿
3. 由上海機場往返酒店之接送服務
4. 七月一日之午餐及晚宴

簽名：陳茂波

日期：2011年7月5日

登記日期	: 5-7-2011	時間	: 2:2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	at	:	am / pm